

**《2018年食物攪雜(金屬雜質含量)(修訂)規例》(“《修訂規例》”)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《修訂規例》主要目的：旨在修訂《食物攪雜(金屬雜質含量)規例》(第132V章)(“《規例》”),以修訂食物中金屬雜質含量的標準。

《修訂規例》廢除《規例》附表1及2,並訂定新的附表,當中載列食物所蘊藏的14種金屬的含量的上限。該14種金屬除包括現時的7種金屬外,亦包括鋁、硼、銅、錳、鎳、硒及鈾。新訂的附表亦以個別食物或食物組別,取代現行“所有固體食物”及“所有液體食物”的食物組別。

辯論

黃碧雲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- 修訂《修訂規例》第10條(新訂附表),把4類食物(包括葉菜類蔬菜、小麥、糙米及精米)中的鎘最高准許濃度,由《修訂規例》建議的每公斤0.2毫克修訂為每公斤0.1毫克,即維持現行《規例》的鎘含量最高准許濃度標準不變。

表決安排 : 表決黃碧雲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黃碧雲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(載於2018年10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7/18-19號文件)